

有望突破社会组织的人才瓶颈

评定等,加之社会组织薪酬待遇偏低,很难专业发展和长期执业,势必形成社会组织人才奇缺的现象。

社会工作长期被非专业化认识干扰,也大大影响了社会工作质量。仅就社区而言,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等,每一类的服务都需要专业知识,如果没有专业人员,即使建立了相应的社会组织,功效也十分堪忧。

现在有了政策的配套,需要的是开通各种人才培养渠道。高校培养、行业培训、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激励奖励等都不少。社会组织界自身更要高度重视社会工作人才建设,要搭建平台、挖掘资源、投入资金,联合教育、人事、民政等系统,以全行业之力,力促人才发展。

的变化,科特雷尔还详细论述了人口、社会、心理等多个领域的变革状况。

无疑,科特雷尔的“高能量社会”概念提供了从能源方面诠释现代社会的真知灼见。可以看到,低能量社会向高能量社会转变的过程并非仅是作为物理因素的“能量”或者“能源”发生了改变,这其中还包含了社会观念、制度等方面的变革。

然而,受限于他所处的时代,科特雷尔对高能量社会的阐述未能将其延展至环境领域。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发生于西方社会的一系列环境事件凸显了环境问题的重要性。这些发生于高能量社会之中的环境问题也引发了西方社会对能源使用模式的反思,其中之一便是物理学家洛文斯(Amory Lovins)提出的“硬性路径”(Hard Path)与“柔性路径”(Soft Path)概念。其中,“柔性路径”意味着缩小社会组织规模、增加社会多样性、降低人口集中程度、提高公众参与度、赋予地方在能源决策与管理中的自治权利等。

当前,随着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等话语的凸显,能源已经成为众多研究的焦点,然而如何从社会、环境的角度,精准地理解当前中国社会乃至全人类面临的困境?或许高能量社会的概念为我们提供了某些启示。

(据公益慈善学园)



范笑天/文

中国儿童罕见病救助基金秘书长

慈善管理体制改进之思考

慈善事业在中国有悠久的传统,但是,现代意义上的慈善事业建构却是在国外慈善组织进入中国以后才启动的。20世纪80年代,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新时期,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也促进了慈善事业的新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发达国家那些更具有现代意义的慈善理念、体制和运作方式,也深深地影响到中国慈善事业。

从基本国情出发,慈善事业管理体制机制的改进,要依照循序渐进原则,要有科学的顶层设计,要有精细的落实步骤考虑。在此,提出如下三点:

第一,加快配套立法步伐。

邀请专业人士,就慈善事业发展所需要的法律法规支持进行详尽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形成与慈善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相配套的立法修法时间表,以便为全国人大或地方人大列入立法修法议程,确保慈善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就立法修法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问题,与相关主管机构进行协商,比如,与税务机关协商专项减免税的立法修法问题;对与慈善事业发展相关的法规章程进行适时修订,比如:《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都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加紧修订;对与慈善事业发展相关的执法活动的规律、效果,与执法司法部门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为完善立法修法建议提供充足的依据;清理相关的政策文件,从为慈善事业发展松绑的角度出发,废除一些过时的或被实践证明低效、无效的政策规定,之间形成和完善科学规范有效的政策体系。

第二,选择条件成熟的地方,就地方性慈善事业管理体制机制改进进行试点。

建议在浙江省(经济发达地区)、重庆市(西部地区)、北京市(政治中心)、甘肃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四个省市率先进行试点。

四个地区分别设立不同的试点项目,以不同地区的各自特点为基础,兼顾慈善事业发展整体格局和长远前景的框架,详细论证,选择项目;试点要有联动效应,对相关的部门、领域以及法规政策,进行系统性的改革,不求单兵突击,而求整体推进;尽可能地降低改革风险,强调循序渐

进,对没有把握的做法,谨慎处之,尤其在涉及多方面利益格局调整的问题上,要进行充分的评估;试点采取开放方式,广泛吸纳各方面的智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特别注意吸收现行的其他领域改革的经验,也欢迎民间组织或个人积极参与;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吸纳有公信力的慈善组织参与、合作。

第三,建构慈善管理机构与各类型慈善组织之间的新型关系。

依照现代慈善事业发展要求,将这种关系奠定在法律基础上,确保各方都依法行政,确保慈善事业运行的健康有序。

一、确定慈善管理机构的组织职能。各慈善组织以团体名义加入慈善管理机构,参与该机构制定的慈善事业发展纲要或其他行动纲领,接受机构颁行的各项活动规则,使得机构成为真正有组织实效的指导机构;把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作为机构的基本工作目标。

二、完善组织协调机制。以慈善管理机构名义推动与政府、企业、媒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起有机的联系,比如,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大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慈善组织的活动采取各种支持(在社会动员、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便利)。推动各慈善组织之间的合力并进、有效协作。

三、促进行业自律。加快建立和实施慈善事业领域各项自律规定,督促各慈善组织严格依照活动规则办事,对违规者进行追究;对慈善活动中出现的各种争议纠纷,进行及时公正的调解乃至裁决。

四、提供高效服务。帮助各慈善组织及从事慈善活动的个人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他们与政府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关系,承接政府各项委托项目,依照公开规则进行合理公正的分配;帮助各慈善组织推进自身能力建设;为慈善活动的筹划、推进和评估,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家学者就慈善事业发展涉及到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开展探讨,将探讨成果惠及各慈善组织;协助国内慈善组织依据有关规定与国外同类组织建立起良性合作关系,提升慈善事业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使慈善活动的运作更专业化,更有效率。帮助一些有公信力、有运作经验的高素质慈善组织率先走出国门,在推进慈善国际化进程中发挥领军者的作用。



崔子研/文

资深公益人士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这是社会组织的喜讯,也是全社会的喜讯。

尤其是其中提出了“完善人才政策”,强调“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这是一项关

键的举措。

现在,社会组织发展有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原因很多,但人才瓶颈更为凸显。尽管教育序列当中有社会工作专业,但所学与社会工作实际需要还是有较大的距离,有针对性差、实操性弱的倾向,不太适应门类繁多、专业混杂的社会工作需要。即便如此,各类社会组织中社工专业出身的还是很少。大部分人都是来自各行各业、各种专业背景或无任何专业背景,只能边干边学,也长期得不到相应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

高能量社会:现代社会的另一种诠释



李德营/文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

能源是人类社会运转的关键。回顾人类历史的长河,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的能源利用模式发生了彻底的变革。在使用类型方面,不可再生的化石燃料逐渐替代了原有的动植物以及人等有机能源,成为人类所需能量的主要供给者。虽然至今已存在核能、水电以及可再生能源等多种能源类型,但是化石燃料仍提供了当前人类所需能量的绝大部分。

对于工业革命以来的人类社会,当前已经有了诸如现代社会、工业社会等纷繁多样的概念予以阐释。然而,结合能源这一关键因素,是否也可以从能源的角度把握现代社会的某些特质呢?“高能量社会”的概念便为其提供了一种解答。

“高能量社会”这个概念由美国的社会学者弗雷德·科特雷尔(Fred Cottrell)于上世纪50年代提出。在其著作中,科特雷尔系统论述了能源使用与社会类型

之间的关联,并提出了人类社会由“低能量社会”向“高能量社会”转变的观点。正如前述,这种转变一方面包含了由有机能源向无机能源的转变,另一方面,它也意味着人类所使用的能量大幅增加。

使用能量的增多与人类社会所能创造的“能量盈余”(Energy Surplus)相关。而如何制造能量盈余则与人类社会的能源生产、使用模式,进而与社会整体的变迁相关。对此,科特雷尔详细分析了高能量社会中发生的种种社会性转变:高能量社会的运转需要依赖关于系统如何运转的精确知识,由此,在价值观念方面,可靠、实用的客观主义取代了传统社会中的宗教神话与形而上学;在政治领域,高能量社会中的复杂技术则有助于官僚机构的泛滥,而与能源生产、分配有关的事务则促使国家权力在国家一地方的关系中不断扩张。除了价值观念、政治领域方面